#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以来，蚌埠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 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推动系统法治建设，现将我委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干部年度围绕法治学习、依法履职、重大事项依法决策等情况进行述法。2022年以来召开专题会议7次研究法治建设相关问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负责人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推动卫生健康立法落地落实。一是推进出台《蚌埠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对传染病预防、报告、控制与救治等各环节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强化对传染病防控的监督管理，提升疫情防控效果；二是与生态环境局商议联合制定《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和水平；三是严格贯彻《蚌埠市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压实部门责任，提升公共卫生体系法治保障水平。

（三）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开展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在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切实把贯彻《规定》作为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的重要举措，坚决做到以上率下、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工作实效。

二、落实普法责任，强化宣传培训

（一）严格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结合卫生健康工作特点，3月22日下发年度蚌埠市卫生健康委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工作要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系统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提升卫生健康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一是组织“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法治意识，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二是出台了《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二周年宣传活动实施方案，6月1日在全市中医药系统广泛开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正式施行二周年相关宣传及惠民活动。三是开展《献血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6.14世界献血者日活动，6月12日在中恒商贸城开展《献血法》集中宣传；四是借助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及2022年“敬老月”活动，开展涉老防诈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和政策、老龄相关重要文件宣传等活动；五是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4月下旬，以“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为主题，采用线上宣传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六是开展爱国卫生月宣传。4月份，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为主题，开展2022年爱国卫生月系列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爱国卫生意识；七是参加“法润乡村社区”行动。10月14日，制作宣传展板参加蚌埠市“法润乡村社区”行动启动仪式，面对面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二）加强普法培训。一是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作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2022年党委中心组开展宪法、民法典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3次，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坚持集中普法培训。结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实际，通过集中学习与蓝盾讲坛等形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普法培训，其中8月5日组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以视频会的方式参加全省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与法治水平。

（三）开展特色普法。一是积极参与“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我委已报送“两名”十大法治人物参加蚌埠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二是开展执法典型案例评选。注重以案释法，汇编蚌埠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并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典型案例解读培训。三是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培训。充分运用《卫生监督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网络学习，全市完成总学时数5400学时，人均62.07学时；开展8期蓝盾讲坛，对卫生执法人员开展专业知识、行政能力、政治能力等相关培训，参训320人次。

三、严格工作程序，扎实依法行政

（一）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规范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严格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22年以来，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更新现场执法装备，规范使用执法听证室、案件合议室等执法工作室，按照具体功能设置约谈室、听证和陈述申辩室。在各执法环节全面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三是严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与行政决策审核。强化法律顾问参与，对于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核通过，2022年审核重大行政决策18件。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完成规范性文件与政府请示报告，完成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关于印发蚌埠市落实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常态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2017〕70号）继续有效；2022年4月23日已印发《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蚌政办秘〔2022〕18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蚌政办秘〔2014〕72号文件建议废止。

（三）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2022年我委与安徽省淮河律师事务所续签法律服务合同，在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定与行政决策工作过程中，我委强化法律顾问参与，对于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核通过。2022年，委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及其他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10余份，出具法律意见书10余份，开展合法性审查5次，开展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10余件，电话解答各科室法律咨询若干次。

（四）规范处罚卷宗质量。一是坚持行政处罚案卷五级审核制。确保行政处罚案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裁量准确，2022年市卫健委办理案件参加行政复议2起、行政诉讼2起，均予以维持。二是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及优秀、典型案例推选工作，促进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提升。

（五）强化卫生健康监管。一是医疗卫生监督。开展大型公立医院巡查、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督查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立案查处9家；开展962家医疗机构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立案查处违法行为33起；开展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2022年记分1527次。二是公共卫生监督。一是全市15家游泳场所“你点我查”专项活动，完成2022年度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全市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率达到98.1%；对537所学校开展学校卫生春秋季专项联合检查行动，责令限期整改各项问题460项；对12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并对市区及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和专项行动。三是职业卫生监督。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考核，全年监督职业健康体检机构12户次和职业病诊断机构2户次，完成145家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100%。2022年，市卫监支队袁亚秋同志获得“蚌埠市工业发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四、找准问题症结，化解行政纠纷

我委畅通行政纠纷化解渠道，完善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强化信访工作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在“有人管事，事要办好”上下功夫。坚持源头预防，边排查边调处，坚持抓早抓小，能调应调尽调，全力以赴地做好涉疫信访工作。加强与信访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涉疫信访和矛盾纠纷线索，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积极主动化解矛盾纠纷。

2022年共办理市长热线、主任信箱等举报投诉3735件，办理互联网督办留言508件。国家、省信访局、省卫健委市信访局等各类转办信访件56件（其中省转办22件），蚌埠论坛84件，省九不准疫情防控层层加码情况投诉119件，省留言平台136件，网络舆情6件，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反馈率100%，群众满意率达96%以上。未发生重大集体访和进京赴省访，整体形势保持平稳。

五、认真梳理总结，发现存在问题

2022年以来，我委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通过总结也发现一些不足。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待丰富，宣传效果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干部学法意识不强，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行政纠纷形式趋于复杂，化解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六、对照工作目标，健全长效机制

今后，我委将继续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与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扎实推行卫生健康法治工作，重点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工作推动，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法治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一是优化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充分利用本单位的宣传阵地，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坚持重要时间节点宣传与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印发宣传册页、开办法治讲座、开展主题专题普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播放视频影像、播放电子展示屏、开展义诊、各种卫生日、相关疾病防治日（周）等多种形式，挖掘具有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资源，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工作，积极优化卫生健康法治环境。

二是严格制发程序，抓好文件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合法性审查程序，把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等内容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并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进一步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制定、备案工作，定期组织清理件，对无法律法规依据、超越法定权限、与上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等情形的文件，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

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执法监督，加大法律顾问参与执法决定审核的深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提高调处力度，积极探索更多化解矛盾的有效方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改善执法条件，规范使用听证室、合议室与约谈室，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并探索全过程记录的网络化、信息化建设。常态化开展“三项制度”评估和案卷评查，加强执法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四是规范市场秩序，推进法治建设。围绕群众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将非法行医、医疗美容、“五小”场所等作为执法检查关键问题和重点内容，不断规范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继续推进医院法治建设，将法治理念贯穿医院管理工作全过程，发挥法治对医疗机构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努力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3-12